**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

**學生推薦校外實習機構申請書**

* 學生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班 別 |  |
| 學 號 |  | 聯絡電話 |  |
| 住 址 |  | | |

* 實習機構資料：

|  |  |  |  |
| --- | --- | --- | --- |
| 機構名稱 |  | | |
| 聯絡電話 |  | 傳 真 |  |
| 機構地址 |  | | |
| 網 址 |  | 電子郵件 |  |
| 聯 絡 人 |  | 實習工作內容性質 |  |

**實習地點之決定可採下列方式，請學生擇一勾選：**

□實習單位若為會計師事務所或記帳士事務所者，須符合下列標準及**提供相關文件**

**備核**：

1. 國稅局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或統一編號配號通知書﹚影本。
2. 會計師登錄核准函影本或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影本或記帳士

登錄核准函影本。

1. 會計師事務所內會計專業從業人員須達8人以上者。﹙以最近一次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為準﹚
2. 記帳士事務所或其它事務所內會計專業從業人員須達5人以上者。﹙以最近一次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為準﹚

□實習單位若為民營企業者，須符合下列標準及**提供相關文件備核**：

1. 營利事業登記證號，實習的主要業務須與會計相關者。
2. 資本額:300萬元以上。
3. 員工總人數：15人以上。﹙以最近一次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為準﹚
4. 營業額：每年新台幣1200萬以上。﹙以實習年度之前一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請書為準﹚

□實習單位若為其他機構團體(如非營利事業之醫院、學校、宗教等團體)之會計、

財務、稅務等相關部門，須符合下列標準及**提供相關文件備核**：

1.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 可提供與會計相關之業務實習內容。
3. 其他經本學系系務會議決議應提供之證明文件。